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4號

原告 啟承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戊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琦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
陸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支
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
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而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
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
款、第77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
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2973號支付
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另查，本件原告聲
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1,000元，及
自民國115年5月15日（第四次存證信函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原告請求自115年5月15日起
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4日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併算其價
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9,949元【計算式：本
金1,071,000元＋利息8,949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＝1,079,949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扣除

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63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利息	1,071,000元	115年5月15日	115年7月14日	61/365	5%	8,949元
合計：							1,079,949元